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 年 3 月 26 日

發稿單位：行政庭長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蔡國卿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09-06

本院 108 度上訴字第 631 號被告徐啟隆、黃敬業等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宣判，判決內容重點如下：

壹、主文摘要說明

本院合議庭撤銷原判決（徐啟隆犯圖自己不法利益 1 罪〈含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其餘無罪；黃敬業無罪），改判二被告均有罪，分別諭知：

- 一、徐啟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自己或他人不法利益罪 3 罪、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 1 罪，共 4 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褫奪公權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部分圖自己不法利益及收受賄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二、黃敬業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罪共 11 罪，均累犯，各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均褫奪公權參年。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參年（黃敬業被訴圖自己不法利益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貳、事實概要

一、徐啟隆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其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徐啟隆於 103 年間不詳時間，利用執行戒護職務之便，未經高雄監獄醫師同意，將「敏肝寧」成藥攜入舍房，交予受刑人劉國權，使受刑人劉國權獲得「敏肝寧」成藥之不法利益。

（二）、徐啟隆於 105 年 1 月中、下旬某日，收受受刑人洪漢文母親楊綢價值 1 萬 5,000 元之高山茶後，供己平日飲用。

（三）、徐啟隆於 105 年 2 月 2 日，與受刑人洪漢文之母親楊綢一同前往高雄市前鎮區中華路「好市多」商場，共同購買牛肉，由徐啟隆攜回。徐啟隆自同年 2 月 3 日起迄至同年 2 月 12 日止，接續在其住處自行烹煮牛肉後，裝入便當盒內，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款之規定，未經高雄監獄受刑人食物檢查程序，直接攜入舍房，其中三分之二數量之牛肉供受刑人洪漢文於中餐時食用。徐啟隆以此方式為洪漢文圖得不法利益。

（四）、徐啟隆於 105 年 2 月 12 日，再邀洪漢文之母楊綢至好市多商

場購買牛肉，由徐啟隆自行購買牛肉後，再向楊綢收取款項。徐啟隆自同年 2 月 13 日起迄同年 2 月 25 日止，接續在住處自行烹煮後，裝入其便當盒內，違反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1 款之規定，未經高雄監獄受刑人食物檢查程序，直接攜入舍房，其中三分之二數量之牛肉供受刑人洪漢文於中餐時食用，其餘三分之一數量之牛肉供自己食用。徐啟隆以此方式為洪漢文圖得價值 4,620 元之牛肉之不法利益，為自己圖得價值 2,310 元之牛肉之不法利益。

二、黃敬業係高雄監獄戒護科管理員，自 104 年 11 月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收受受刑人洪漢文之母楊綢交付之現金 10 次、咖啡 1 次，自外界為受刑人洪漢文購買茶葉、香菸、口香糖、咖啡及肉鬆等用品，再自行攜入高雄監獄，協助受刑人洪漢文傳遞不經高雄監獄檢查程序之物品，以此方式使洪漢文獲得金額 9 萬 5,000 元之茶葉、香菸、口香糖等物及不詳價格之咖啡之不法利益。

參、改判之主要理由

- 一、被告 2 人對客觀事實大致上均坦白承認，惟否認有犯罪之故意，並辯稱：縱有違反相關規定，應屬行政懲處之範疇，而非刑事責任云云。
- 二、本院認為被告 2 人均有犯罪之故意，且被告 2 人違反監獄行刑法第 47 條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85 條規定，已屬貪

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稱之「法令」，應予論罪科刑。原審僅就事實概要一（四）被告徐啟隆圖利自己部分論罪科刑，其餘部分採信 2 人辯解而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諭知之判決，尚有未合，原判決應予撤銷。

三、刑之加重及減輕

（一）、被告徐啟隆所犯上開 4 罪，應分論併罰。被告徐啟隆所收受之賄賂及所圖不正利益均在 5 萬元以下，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

（二）、被告黃敬業所犯上開 11 罪，應分論併罰。被告黃敬業為累犯，均應依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加重其刑。再被告黃敬業各次所圖不正利益均在 5 萬元以下，爰均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減輕其刑。又被告黃敬業在偵查中曾自白犯行，均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四、本院審酌被告徐啟隆、黃敬業，依法應盡其監督、管理受刑人之職務，竟為受刑人夾帶物品入監，被告徐啟隆又收受受刑人家屬贈送之茶葉，不僅損及公務機關聲譽，亦影響監所之管理及秩序，被告徐啟隆飾詞卸責，犯後態度不佳，被告黃敬業犯後曾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並自動繳交 8 萬 5 千元，尚知悔悟，且其 2 人所夾帶之物價值非鉅，所生危害遠不及夾帶毒品等違禁物，另考量其 2 人目前無業及其犯罪之情節等一切情狀，就被告徐啟隆所犯 4 罪

各量處有期徒刑 2 年 8 月、4 年、3 年 2 月、3 年 4 月，並均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犯罪所得 17,310 元應予沒收(追徵)。被告黃敬業所犯 11 罪各量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均褫奪公權 3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肆、本判決仍可提起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黃壽燕、陪席法官曾逸誠、受命法官范惠瑩。

附表

編號	事實	主 文
1	事實欄一、(一)	徐啟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褫奪公權參年。
2	事實欄一、(二)	徐啟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褫奪公權參年。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之高山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事實欄一、(三)	徐啟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

		四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他人不法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褫奪公權參年。
4	事實欄一、(四)	<p>徐啟隆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對於主管事務圖自己及他人不法利益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褫奪公權參年。</p> <p>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